**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別事件撤回調查申請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校安通報序號: |
| 類 別 | □性侵害事件 □性騷擾事件 □性霸凌事件 |
| 申 請 人姓 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□其他 |
| 學校/服務單位 |  | 班級/職 稱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住 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（O）： （H）： 行動電話： |
| 案情摘要 |  |
| 先前提出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撤回理由 |  |
| 此致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中華民國年月日 |
| 備註：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4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：「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，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，或經行為人請求，繼續調查處理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，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。」 |